

#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微積分競試要點

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(110.09.28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學生數學能力以及學習興趣，特舉辦學生微積分競試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在學學生均得參與競試。
- 三、報名及競試程序
  - (一) 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。
  - (二) 競試程序：
    1. 初試：針對所有報名參加競試的同學進行初試測驗，並由初試測驗結果擇優參與複試。評審小組得依參賽學生人數調整複試員額。
    2. 複試：通過初試的學生進行複試測驗。
- 四、本院微積分競試由應用數學系負責微積分競試之出題與閱卷，初試與複試分別由應用數學系三至五名教師擔任評審委員，就參賽學生競試結果及成績進行評選。
- 五、獎勵方式：依據競試複試結果評選前三名及優良進步獎若干名，酌予獎助。
  - (一) 複試成績第一名：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  - (二) 複試成績第二名：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  - (三) 複試成績第三名：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  - (四) 優良進步獎若干名：每名頒發禮卷新台幣貳佰元及獎狀乙紙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本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、其他相關計畫或學院經費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